

中共故城县委组织部

故组发〔2020〕6号

中共故城县委组织部
中共故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故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引凤还巢工程”鼓励故城籍在外人才回乡
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引导和鼓励故城籍在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回家乡创新创业，服务故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现就实施“引凤还巢工程”，鼓励故城籍在外人才回乡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实施范围

1、故城籍在外工作的机关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2、故城县机关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在外地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3、故城县周边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愿意到故城工作的。

4、其他愿到故城创新创业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二、基本条件

1、公务员(参公人员)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 35 周岁，符合工作调动年限要求或达到最低工作服务年限。急需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

2、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应具有全日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 35 岁，符合工作调动年限要求。急需人才或副高职及以上职称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

3、进入各类学校或医疗机构的人员应具有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执业资格证等证书。

4、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5、符合拟任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自愿接受工作安排和岗位调整。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

(1)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纪违法正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影响期(处分期)未
满或影响期(处分期)已满，但影响尚未消除的；

(2) 原录用或聘用手续不全，不符合调配政策的；

(3) 按照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期年限

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4) 因违纪等原因造成近三年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基本称职以下等次或不定等次的；

(5)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列为回调对象；

(6) 法律规定不得录用的其他情形。

三、岗位安排

安排原则：身份相符、人岗相适、对等对口、空编安置原则。

1、公务员(参公人员)对等对口安排到空编的相应单位工作。相应单位无空编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空编的同层级、同类型单位工作；

2、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对等对口安排到相应空编事业单位工作。相应事业单位无空编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空编的同层级、同类型、同开支渠道的事业单位工作；

3、确有急需或有专业特长的紧缺人才，暂无编制安置的，由组织、人社部门拿出意见报请县委县政府统一调剂安排。

四、工作程序

1、本意见实施范围内人员如果有回故城工作的意愿，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持全日制学历毕业证书、户口簿、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务员(参公人员)登记表》或《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编制人员卡片》复印件(加盖当地编

办公章)，按照管理权限到组织部或人社局办理申请登记手续；

2、组织部或人社局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视报名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组织面试及初步考察；

3、根据考察情况，组织部和人社局提出安排意见，由编办报县编委会每季度研究一次；

4、经研究同意回故城工作的人员，根据《衡水市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的实施意见》，由用人单位对拟调人员进一步考察，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工作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五、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中共故城县委组织部、故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解释。



2020年6月10日